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退休職稱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88年8月19日北市教三人字第8825403400號、105年 3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05324723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第7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 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規定：「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13條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行為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89年2月15日制定施行）第18點第1項規定：「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如具教師資格，應優先留任原校或由本局協助介聘分發他校擔任教師。」

二、國民教育法於民國（下同）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校長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原處分機關乃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下稱暫行要點），並以 88年7月13日北市教三字第8824387400號函檢送予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等，且於 88年7月28日實施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以利 88學年度開學前確認校長人選。訴願人前為派任制校長，4年 1任，任期自84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止。訴願人於88年7月28日參加校長遴選未獲審議通過，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具教師資格，且未提出退休意願，乃依行為時暫行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以88年8月19日北市教三人字第8825403400號函通知訴願人，優先協助介聘訴願人分發至本市松山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擔任教師，並自88年8月1日生效。嗣訴願人申請退休，經原處分機關以89年 1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8920066900號函核定訴願人之退休案於89年2月1日生效，及以90年 5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9023195200號函重行審定在案，退休職稱均為教師。

三、訴願人自103年7月22日起，迭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要求退休職稱應自教師變更為校長等情，均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在案。訴願人復以105年3月15日申請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

「.....主旨：.....申請：（一）國民教育法公布後，教育局預定六個月後辦理校長遴選之公文。（二）分發申請人為台北市○○國小教師之依據公文。（三）申請人願意擔任教師之意願表.....。」經原處分機關以105年3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函詢本局辦理校長遴選相關疑義一案.....說明：.....二、本案本局前業以103年8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6560200號函、103年8月28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7021200號函、103年10月 1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7563800號函、103年11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0341398300號函、103年12月8日北市教國字第10342413000號函、104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430831500號函、104年2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0430244500號函、104年3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10430605600號函、104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433455500號函及104年7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0437381300號函復在案。本案僅再次說明如下：（一）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修正校長遴選制度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本局於88年 7月13日以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四三八七四〇〇號函.....公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為利於88學年度開始前確認該學年度之校長人選，於88年 7月28日實施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二）查臺端未提出退休意願，且具有教師資格，爰本局於88年 8月19日以北市教人字第八八二五四〇三四〇〇號函優先協助介聘分發至本市○○國小擔任教師，另查本市○○國小89年1月4日北市○○人字第八八三八七九號函報之臺端退休事實表，臺端先於84年8月至88年7月任本市○○國小校長，後於88年8月至89年1月任本市○○國小教師，相關資料皆經臺端確認後，由所屬學校函報本局依程序核定辦理。（三）檢附本局88年7月13日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四三八七四〇〇號函、88年8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八八二五四〇三四〇〇號函及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各 1份。三、本案業經多次處理並回復臺端，爾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5點規定，類此案件不再回復，尚祈見諒。」訴願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原處分機關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以105年 7月13日府訴三字第105090980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在案。

四、嗣訴願人復以105年8月10日陳情函於107年3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重申上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年3月28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2145200號函復訴願人重申上開回復內容，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以107年6月15日府訴三字第1072090614號訴願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在案。訴願人復以107年7月25日陳訴書向監察院重申上情，經該院以 107年8月6日院台業肆字第1070706196號函移由本府處理，經本府以 107年9月3日府教國字第1072121430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7年10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年10月15日府訴三字第1072091607號函移由教育部審議（業經教育部以108年4月26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057804號訴願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在案），訴願人復於108年1月30日追加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88年8月19日北市教三人字第8825403400號、105年3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0532472300號函，嗣教育部就此部分以108年4月10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049676號函移由本府審議，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原處分機關就 88年8月19日北市教三人字第8825403400號函雖未查告送達日期，惟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國小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記載，訴願人擔任該校教師之起訖年月為88年8月至89年1月，是訴願人至遲於 88年8月31日應已知悉該處分函。又因該處分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附記，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 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知悉該處分函1年內為之，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至遲應為89年8月31日（星期四）；然訴願人未於前開期間內表示不服，遲於108年1月30日始經由教育部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人檢送教育部之「訴願書 補正函」上所載該部收文日期在卷可憑。從而，本件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年3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0532472300號函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105年 7月13日府訴三字第105090980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第7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